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尤韻婷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1203018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，紙本，6，頁。(00L10-11203018541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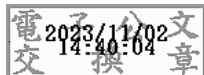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民國112年全民國防教育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
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民國111年12月14日國政文心字第11103298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資訊公布於「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），請貴單位運用所屬宣傳（託播）平臺廣為宣傳，鼓勵民眾踴躍參加，共同推廣全民國防理念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部 長 邱 國 正

花府 112/11/02



1120221042